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泰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泰安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中午12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光日路418號前時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之指示；且應在遵行的車道內行駛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為柏油路且乾燥、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迴轉駛入對向車道，適告訴人蔡幸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日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路段，被告見狀反應不及，而撞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2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

01 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07 法 官 陳彥志
08 法 官 李怡昕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陳亭竹